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5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樊培银先生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鉴于樊培银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樊培银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对樊培银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茂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至。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茂顺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

徐茂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吉林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调研员。现已退休。2015年1月任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茂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的要求,本次会议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事项,特公告如下: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大会拟定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议案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6月2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462传真:0532-88817759

联系人:王正庄、张大伟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公司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汉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 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 3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汉缆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8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汉缆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8	买入	100	1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青岛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待定)。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1、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3)注册资本:69742.2161万元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待定

(2)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金融服务。

(6)股东构成:公司计划以现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3、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1)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

(2)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须经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3)本项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调研,公司决定投资设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需求,有利于培育业务领域新的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存在的风险

① 因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进行设立,因此存在审批未获批准的风险;

② 本次投资为公司新进入的投资领域,公司管理层对该行业运营的把握度有限,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4、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8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恒星钢缆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6日

注册地点: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注册资本:10,015.6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历史沿革:

(1)设立

2009年3月,公司及其他6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0.00万元成立恒星钢缆。

(2)变更沿革

2013年6月17日,恒星钢缆自行回购部分股东转让的股份,(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3031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恒星钢缆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减少至8,990.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3月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将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投资给恒星钢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007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恒星钢缆注册资本由8,990.00万元增加至10,015.6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恒星钢缆的股份占比为73.71%,为恒星钢缆的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星金属持有恒星钢缆的股份占比为4.82%,其他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恒星钢缆股份占比21.47%。

二、恒星钢缆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1,279.16
净资产	15,307.26
营业收入	54,476.61
净利润	1,085.93

三、核心业务及同业竞争介绍

恒星钢缆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销售,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桥梁、大型体育场馆、高层建筑、机场、港口、码头、核电站、水坝、城市高架和轻轨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及恒星钢缆以外的其他控股公司均不从事上述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申请挂牌的原因

恒星钢缆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恒星钢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吸引范围更广、数量更多的投资者,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2、对恒星钢缆的影响

恒星钢缆生产的预应力钢绞线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随着近年来中国在铁路、公路、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预应力钢材等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呈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提出,更是推动了相关地区的铁路、公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速度,进而为该产品创造了持续稳定的市场空间,如果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将有利于提升其品牌价值,拓宽其融资渠道,为其后续发展提供新的助力。

3、对公司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恒星钢缆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2)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恒星钢缆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且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因此,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恒星钢缆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2015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2015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8日下午14:00—16: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A区8栋9楼。

(四)现场会议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245,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690,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5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魏光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692,6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5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5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692,6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5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5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增补董事后,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增补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增补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补邱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结果:140,690,6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增补邱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有效。

2、《关于增补韩卫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结果:140,690,6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增补韩卫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有效。

本次增补监事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增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6月1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在公司成都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金鹏董事委托丁燕萍董事、邓维平董事委托魏光源董事、魏合田董事委托俗祖盛董事、郭宝华独立董事、杨渊德独立董事分别委托杨庆英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魏光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张金鹏	魏光源、魏合田、邓维平、杨渊德、郭宝华
审计委员会	杨庆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郭宝华、俗祖盛、魏合田
提名委员会	郭宝华(独立董事)	杨庆英、丁燕萍、邓维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渊德(独立董事)	杨庆英、丁燕萍、魏合田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6月1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在公司成都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邱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邱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邱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5月5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13日。

2、授予价格:6.57元/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的36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8人)	220	0.17%

公司实际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列示的名单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1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65.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65,665.0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5,6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本,除权基准日期为2015年5月12日。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66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33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